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

至2024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项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4/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6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冯欢欢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尹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尹华伟先生简历

尹华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合格）。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高级经济审计主管。尹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实施股份补偿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1~2025/3/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2.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2元/股~23.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9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4,80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9元/股，最低价为20.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28,328.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6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168,8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60,204.8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14,168,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78,28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413,390,52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9,768,168.02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3,390,520×0.0962÷414,168,800≈0.096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60）÷（1+0）=前收盘价格-0.096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巍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陆市韶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865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6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5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7.4.2条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不包括单独公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347,481.1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4.33%。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598,080.05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9.94%；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49,401.05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38%。具体情况详见文后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和用工管理纠纷等，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或传票等案件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由来	争议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68,196.08	已结案
2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钱多多数码（东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8,325.02	已开庭，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子公司货款528,325.0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陈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500.00	已开庭，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42,500元及利息。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雅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00.00	已开庭，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子公司剩余货款12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尚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00.00	待开庭
6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昇辉锂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0,400.26	待开庭
7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965.59	待开庭
8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路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930.60	待开庭
9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锐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庆庆	买卖合同纠纷	3,475,000.00	待开庭
10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3,762.50	待开庭
11	南通市通州区玉龙塑料制品厂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600.00	已结案
12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85,281.37	已结案
13	东莞市利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1,723.39	已结案
14	深圳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0,662.91	已结案
15	深圳市茁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931,750.00	已开庭，待判决。
16	惠州市优势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1,998.00	已结案
17	常州远欧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053.65	已结案
18	龚细君	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用工管理纠纷	93,331.73	已和解，执行中。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并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告内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7.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4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7.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999.6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8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28日，